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72號

原告 鄭蘇招容

訴訟代理人 鄭詔聰

被告 趙良德

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

洪曼馨律師

毛人億

被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

訴訟代理人 徐一宸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趙良德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店客運），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趙良德係任職於新店客運之大客車駕駛，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新北市○○區○○路000號公車站起步時，本應注意車內乘客狀況並妥善駕駛車輛，停車與起步時亦應減速慢行，避免車內乘客因重心不穩而摔倒，依當時

01 情況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步，適原
02 告於該時上車後，尚未及入座或握住扶桿，因而重心不穩摔
03 倒在地，受有左手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產生醫
04 療費新臺幣（下同）16萬7,948元、看護費38萬4,000元之損
05 害，並受有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以上合
06 計105萬1,948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趙良德賠
08 償，又新店客運係趙良德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應與趙良德連帶賠償，再新店客運屬消費者保護法
10 （下稱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提供
11 之運輸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2 包括應隨時注意駕駛員之素質、確認駕駛員按步執行，以提
13 供乘客安全之乘車環境，趙良德卻疏於注意車內乘客是否已
14 入座或握緊扶手，逕自貿然加速起步致原告受有嚴重傷害，
15 提供之服務欠約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有違消保法第7條第1
16 項情事，依同條第3項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新店客運
17 對本件事故具重大過失，並依消保法第51條後規定請求財產
18 上損害額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55萬1,948元等語。聲明：被告
19 應連帶應給付原告105萬1,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新店客運應給付原告55萬
21 1,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趙良德答辯：本件刑事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趙
24 良德並無過失，且無驟然加速之狀況，原告上車後本應利用
25 充足時間抓住、握緊扶桿及拉環，原告卻疏未利用上開餘裕
26 致本件事故發生，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聲明：原告之訴
27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新店客運答辯：當時原告為倒數第2位上車之乘客，原告上
29 車後，後方最後一位乘客亦上車完成刷卡程序，待所有乘客
30 上開且車門關閉後，趙良德始駕車向前，原告應有足夠時間
31 緊抓扶手，惟原告突然鬆開原緊握之右側扶桿，欲改抓其他

01 較遠之扶桿，致重心不穩而跌倒，本件刑事部分業經檢察官
02 查明趙良德並無驟然加速起步之行為，是本件係原告自身未
03 握緊扶桿拉環所致，另依行車紀錄器畫面，可知系爭車輛起
04 步時，其他乘客均未見重心不穩情形，車內扶手僅有輕微晃
05 動，可見起步過程平穩，從起步到完全停止，系爭車輛亦尚
06 未完全駛離公車專用格範圍，顯見行駛距離極短且速度緩
07 慢，系爭車輛車速資料與監視器畫面有時間差，依車速資料
08 系爭車輛起步時只有略為提速，最高僅每小時11公里左右，
09 趙良德並無過失，新店客運提供之服務應符合科技及專業水
10 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品質，是原告請求均為無理由等語。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2 假執行。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進入搭
14 乘由趙良德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起步時，原告即在系
15 爭車輛內摔倒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經本院調取警方案卷
16 佐證，並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內行車紀錄器畫面無誤（詳
17 後），上情均堪認定。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則為
18 被告所爭執，本院認定如下：

19 (一)趙良德之駕駛行為並無過失：

2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則依上開規定請求
25 賠償，係以行為人有過失或未盡相當之注意為前提。又按所
26 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27 意，而不注意。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
28 意義務為斷。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
29 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
30 為準繩，乃科以抽象輕過失作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保護與加害
31 人行為自由之平衡點（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48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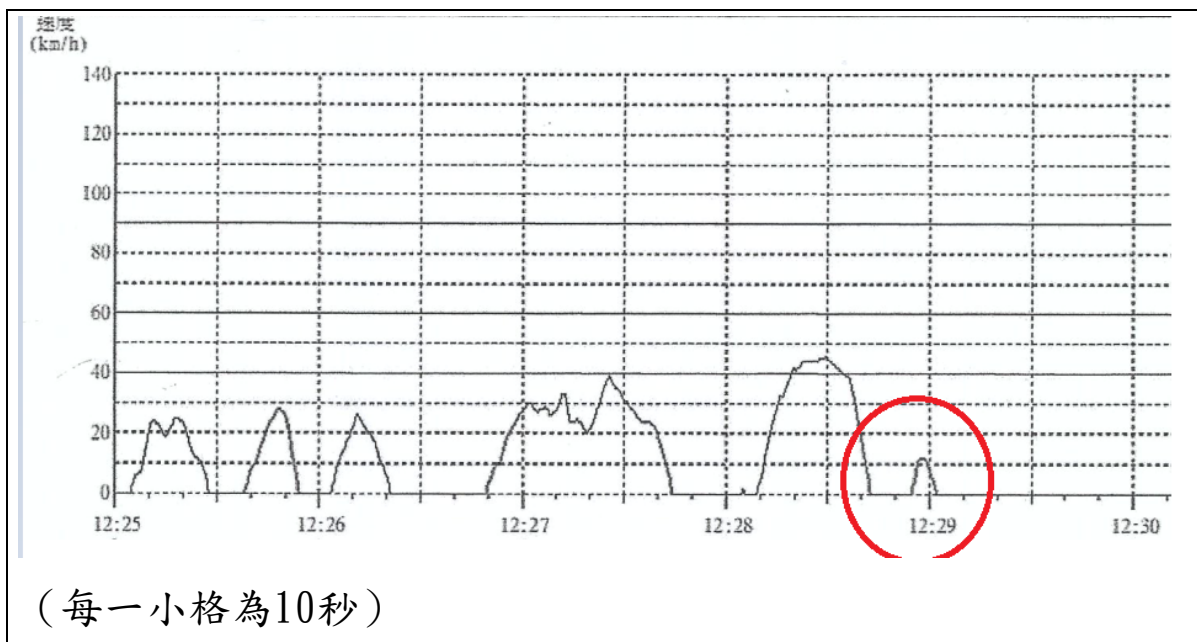
01 要旨參照)。

02 2. 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為：系爭車
03 輛於畫面時間（下同【未必與實際時間一致，但為求表達方
04 便，以下仍記載畫面時間】）12時16分5秒停靠路邊公車
05 站，原告及其他乘客上車（當時有4人上車，原告為第3名上
06 車者），12時16分16秒至17秒可見原告以右手扶持旁邊扶手
07 （畫面角度於該秒後自動切換），待所有乘客上車後，12時
08 16分17秒系爭車輛開始移動，12時16分18秒原告有移動右手
09 動作（因視線遮蔽，無法得知原告移動右手時有無抓住扶手
10 或拉環），12時16分18秒至19秒間，原告即朝側身方向跌倒
11 在地。原告後方站立身穿紅衣服女子則未出現身體晃動、重
12 心不穩情形；系爭車輛起步時懸掛拉環僅有輕微晃動，12時
13 16分25秒系爭車輛停止移動，有本院114年7月3日勘驗筆錄
14 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查。

15 3. 衡以市區內公車容許乘客站立，然站立因無法隨地心引力向
16 下安放身體，所感受車輛慣性、後座力，通常比座位上乘客
17 為大，此乃眾所皆知之事實，而趙良德駕駛系爭車輛起步
18 後，當時站立之原告隨即摔倒，既經本院勘驗如前，倘系爭
19 車輛前進車速已超速行駛，或未給予乘客足夠抓握扶手之時
20 間即移動車輛，或驟然加速之程度逾越一般人可接受之範
21 圍，致起駛所生後座力過大，使原告因而倒地成傷，則應認
22 趙良德起步行為具有過失，而非無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是
23 本件重點在於①趙良德有無超速行駛？②趙良德有無給予原
24 告足夠之時間抓握扶手？③趙良德有無驟然加速至超越一般
25 人可接受之範圍？論述如下。

26 4. 查本件事發處之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7 報告表(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6頁），再新店客運業經提
28 出案發當時系爭車輛車速紀錄資料（見本院卷第165-179
29 頁，上載時間為當日11時57分至13時19分），然該車速紀錄
30 資料設定之時間與監視器畫面存有時間差，本院無法直接以
31 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確認原告摔倒時位於車速紀錄資料之哪

01 個段落，然依前述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於該公車停靠站
02 約停留約12秒（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2時16分5秒至17
03 秒）；後移動約8秒（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2時16分17秒至2
04 5秒），系爭車輛再度停止移動（綜上，即先停止12秒、再
05 移動8秒後，再為停止），經對照新店客運提出之車速紀錄
06 資料，僅有該資料所載時間12時28分至29分之區段符合前述
07 行進，資料如下（關鍵部分以紅圈標註，見本院卷第170
08 頁）：
09



10 依上開車速資料，可知趙良德駕駛系爭車輛起駛，係以4、5
11 秒之時間將車輛加速至每小時11至12公里，隨後即將系爭車
12 輛停止，以車速而言，難認有逾越速限行駛之情形，而以此
13 加速之程度觀之（即以4、5秒加速至每小時11至12公里），
14 亦難認有驟然加速達一般人無法忍受之程度，再佐以本院前
15 述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可徵加速當時車內上方懸掛拉
16 環僅有輕微晃動，其他站立乘客並無重心不穩情況，再對照
17 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朝前、後方拍攝部分，於12時16分
18 17秒起起駛前至同分25秒停止畫面如下：



(起始前之12時16分17秒，為朝前鏡頭，下方線條為公車專用車格線，可知停車時系爭車輛係停於車格線中)



(起駛並停止之12時16分25秒，為朝後方鏡頭，地面標線可知系爭車輛停車時尚未完全駛離公車專用車格)

02 依上開畫面，可知系爭車輛自12時16分17秒起起駛前至同分
 03 25秒停止，尚未駛離車格而移動距離甚短，倘系爭車輛驟然
 04 高速加速，應不致移動如此短暫之距離，則依前開證據，應
 05 認趙良德並無超速行駛或驟然不合理加速，實難認有何過
 06 失。

07 5. 再對照前述勘驗結果，原告於12時16分18秒至19秒摔倒前，
 08 原已於12時16分16至17秒以右手扶持旁邊扶手，是於系爭車
 09 輛12時16分17秒起駛前，原告尚有足夠時間抓扶旁邊扶手，
 10 然嗣12時16分18秒原告有移動右手動作，雖畫面角度因素無

01 法得知原告是否在更換扶手，然既已移動右手，其抓、握力
02 勢必不如專心一致抓向單一扶手，則原告非無可能係自身抓
03 握力不足，導致無法與後座力抗衡而跌倒，對趙良德所能負
04 擔之注意義務而言，原告先前已以右手抓妥扶手，趙良德實
05 難預測原告於12時16分18秒會又移動右手導致抓握力不足，
06 則以此觀之，仍難認趙良德有何過失。

07 6. 趙良德既無過失，自無須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二)趙良德既無原告所指有駕車疏未注意之情事，則原告主張新
10 店客運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趙良德負連帶賠償
11 責任云云，亦難認為有理由，亦應予駁回。

12 (三)依消保者法請求部分：

13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14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15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依本法
16 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
17 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
18 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
19 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7條第1
20 項、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趙良德之駕駛行為並無超速行駛
21 或驟然不合理加速，業如前述，則新店客運提供之運輸服
22 務，即難認有何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23 性，另系爭車輛內張貼有「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字
24 樣，有該車車內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3頁），原告
25 雖以該照片並非當下拍攝不能算數云云，惟縱認當下車內並
26 無此字樣而係事後張貼，然站立於公車內應緊握扶手拉環以
27 避免意外，此應為全體民眾皆知悉且遵守之常規，而無待企
28 業經營者宣傳，即使未張貼該上開字樣，乘客亦應知悉此
29 情，以此而言不論新店客運有無張貼上述字樣，與本件事故
30 並無因果關係，是本件在駕駛即趙良德無過失，乘客即原告
31 未緊握扶手致摔倒之情況下，亦不能新店客運有何違反消保

01 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亦不得依消保法第51條請求新店客
02 運給付一定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四)至於原告對趙良德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以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327號不起訴處
06 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028
07 號駁回再議聲請而確定，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查，併此敘
08 明。

09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0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消保
11 法第7條第1項、第5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5萬1,9
12 48元、新店客運給付55萬1948元、均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亦失所
15 附麗而無依據，爰併予駁回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涂寰宇